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 ENNGroupInternationalInvestment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871,15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3,389,450.00 元。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在扣除其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费 46,405,446.40 元(含税)后，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6,984,003.60 元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 0000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26,982,923.60 元：其中 2021 年 1 月 27 日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2,705,360,000.00 元，产生手续费人民币 1,08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 321,622,923.60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已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3,389,450.00
减：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费(含税)	46,405,446.40
减：新能香港代付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款	2,705,360,000.00
减：置换前期自有及自筹资金投入	321,622,923.60
减：手续费	1,08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新奥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及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香港”）为新奥股份境外控股子公司，实际持有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股权，新奥股份通过新能香港支付对价款至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新能香港为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设立一个专项存储账户，并于2021年1月26日与新奥股份、中信证券及CITIBANK,N.A,HONG KONG BRANCH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述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2021年2月4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分行	1002 1229 2471	0.00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 司	CITIBANK,N.A,HONG KONG BANCH	1031 3730 22	0.00
--------------------	---------------------------------	--------------	------

注：公司已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为人民币一般结算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交易方案，公司应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亿元，募集资金 35 亿元。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向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2,794,640,000.00 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向新奥国际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2,705,360,000.00 元。该等款项支付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1,622,923.6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1,622,923.60 元置换已投入的自有及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023 号）

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及自有资金及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元)	自筹及自有资金实际 投入金额(元)	置换金额 (元)
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股份之现金对价部分	5,500,000,000.00	2,794,640,000.00	321,622,923.60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并将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为人民币一般结算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 2022Z00084 号），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新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新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附表 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3,389,4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6,982,92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6,982,92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1 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 年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股份之现金对价部分	无	3,026,982,923.60	3,026,982,923.60	3,026,982,923.60	3,026,982,923.60	3,026,982,923.60	0	100%	2021 年 1 月	-	-	否
合计	—	3,026,982,923.60	3,026,982,923.60	3,026,982,923.60	3,026,982,923.60	3,026,982,923.60	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1,622,923.60 元置换已投入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临 2021-013 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